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-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3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66,705,8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04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2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,844,0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30%。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8,295,650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有效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1,300,895股，下同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61,014,7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91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5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1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5,691,0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31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1人，代表股份5,691,0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3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95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5%；反对 98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12,3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3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41%；反对 98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9%；弃权 12,3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、简文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